

“ Be open to change and impermanence, as they are facts of life.” - Godwin Samarartne

“ 開放地對待轉變與無常，因它們是生命中的事實。” - 葛榮居士

(三十一) 請認識所需要的是什麼 - 路

究竟我所「需要」的屋是大、是小、是豪華、是平淡、是貴或是平？

了解自己的需要

葛榮居士曾說，我們由小到老都是在尋找玩具、得到玩具、轉換玩具。因此，在購物之前應先問自己究竟想買的東西只是心想要(want)，還是實際有需要(need)。

至於怎樣才可以知道什麼是要，什麼是需要，那是不可以由別人的口中講解的，也不可依據社會的概念，只靠自己對個別的情況逐一觀察與了解。

努力、無害、無債的安詳

曾參加過好幾次佛學禪修營，住的是幾個男眾共用的一間小房，睡的是硬板兩格，吃的是最簡單的素菜和麵包，洗手間也是非常簡陋，洗澡也要排隊等候，早上四時半便起床，晚上九時半上床。在如此簡單的境地生活，身與心卻一次比一次適應、愉快與安詳。

這經歷說明一個人所需要的東西其實是很少很簡單，但想要的東西卻是很多很複雜。

回到家中，曾經有過一些很有趣的思念，便是既然所需要的是這麼少和簡單，是否應該把計畫將來搬較大較舒適的住屋的念頭完全打消呢？

以在家修行而言，重點其實不在於屋的大小美醜，也不是可以或不可以計畫將來，亦不是凡所需要以外的物質都要拋棄。重點卻是這計畫是否符合實際的情況，還是不切實際的預期或故事。

在家人靠勞力工作而獲得錢財，分一部份用來享受，沒有不當的地方。但需小心審視每一分的收入都必須是以付出勞力、無害自己、無害別人而得的成果，也須是法律規則所容許的。亦只有這樣才可以真正享受到箇中的安詳與愉悅，否則在這表面享受物質的背後便是擔憂與懊悔。這是很簡單的佛法(即大自然的規則)，無論同意也好，不同意也好，明白也好，不明白也好，這大自然的規律就是這麼樣運作的。

在享受以正當努力所獲得的成果時，也須注意所享用的物質東西有沒有帶來過量的透支，有沒有適可而止。在現今的社會，不向銀行借款買屋是不切實際的。向銀行借款沒有不當的地方，但需小心審視還款的能力是否符合實際的能力，不要被美麗的樓房或五花八門的供款計畫的「外相」所蒙閉，令自己看不清實況。無債(或輕鬆實際的債務)本身便是一種安詳與愉悅。

若實況是有能力的話，買一間比自己所需要更大更舒適的住屋是沒有問題的。相反，吝嗇是另一種執著。

因此，計畫買樓，只要是合符實際正當收入的計畫，是沒有問題的。重點反而是需清楚明白到箇中的安詳與愉悅，不是在將來，不是在達到買樓目標的時候，而是在這勞力付出、積蓄的過程。最後達到目標也好，不達到也好，都同樣經歷到這過程中的安詳與愉悅。

就像行山一樣，若在行的歷程中心只想盡快達到山頂，心便會被很多渴望與欲求的情緒所充斥，忽略所路過的景色。若不能到達山頂而回時便會失望，就算到達山頂，那種快樂也只是短暫的，很快心又會渴望到更高的山頂，看更美的風景。相反，若認識到行山的樂趣其實是在行山的過程中，那麼所有汗水、辛勞、一花一草、一跌一彎路，都是樂趣。

最後，無論是在計畫買樓也好，已在享受舒適的住屋也好，都需反思與明白「三法印」，即萬事萬物都是無常、苦和無我所的。無論同意也好，不同意也好，明白也好，不明白也好，這都是大自然的規律與實相。換句話說，享受住屋的同時，需有智慧地明白這房子只是法律上、概念上屬於我的，事實它不是屬於我的，我對它是沒有絕對的控制權(無我所)。我不能命令這房子不會舊，不會壞，或永遠不會離開我，就算它不離開我，最終有一天我的身體也會離開它和這世界(無常)。若我強要控制它，最終只有落得失望與激動(苦)。相反，若不去控制它，當它存在時享受它，當它離開時便學習友善地放開它，便會無苦。怎樣放開？便是明白到事實上所需要的是很少很簡單，就算失去它而搬到另一處毫不理想的地方住，也只是失去所「要」的，並沒有失去所「需要」的。苦與無苦在乎心，不在乎它的離去與否。

祝願各位有智慧地安享付出正當努力的過程與成果。